

项目编号：GZFCG2024-19026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份 合同书

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刷设备更新项目

甲方：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成都合办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西藏·拉萨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日

项目编号: GZFCG2024-19026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份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刷设备更新项目

甲方: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 成都合众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 西藏·拉萨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3日

2024年5月10日，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刷设备更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评定，成都合众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甲方)和成都合众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按照技术指标、质量服务要求较优原则优先适用：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情况：

1.2.1 货物清单：详见附件1

1.2.2 货物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正规渠道，符合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检测，保证全新且质量稳定可靠。

1.2.3 货物售后服务承诺

1.2.3.1 产品质保期时间：合同项目整体保修一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本项目核心产品“数码打印机”承诺提供三年各限500万印张量（先到为准）的免费保修服务。

1.2.3.2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与范围：服务范围包括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硬件设备和软件。在免费质保期内，凡因设备质量、安装质量等因素造成设备、系统故障，乙方将无条件进行免费更换零部件或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每年免费提供一次预防性保养服务，由甲方指定时间。

1.2.3.3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可以通过远程调试的故障1小时内响应解决；通过技术服务人员预判需要更换零配件、维修时长超过2小时的严重故障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1.2.3.4 当地服务机构及备品备件库：乙方将在当地设立服务机构以便能快速响应用户的服务需求，并在服务机构设立易损件备品备件库，以解决向甲方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备品备件供应。免费维保期内接到用户通知后，备品备件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安装更换不超过6小时；免费维保期外继续提供设备生命周期的备品备件响应服务，接到用户需求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安装更换时间不超过6小时。

1.2.3.5 乙方对甲方终身免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建立远程诊断服务设备及环境，在安全保密前提下，远程进行支持服务。另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需现场支持服务之前，首先应进行

远程诊断，以判明问题。由支持服务响应中心协调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支持服务小组，通过远程视频到用户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问题侦测和定位后，提出解决方案，与用户交流并征得同意后，实施解决；如果仍不能解决，将根据情况启动现场支持服务。

1.2.3.6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重大会议（活动）技术人员驻场保障服务。

1.2.3.7 在设备验收期或质保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或性能与合同和标书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以及设备出现某种或某部件出现经常性故障，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货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保留要求乙方作出相应赔偿的权力。

1.2.3.8 保修到期外维修提供先维修后付款，人员及配件到场时间按上述维修响应速度执行。

1.2.3.9 非备品备件库零配件送达的期限：在设备在用期内，乙方保证零配件送达期限不超过7天。在保修期后，乙方承诺继续以最优惠价格提供配件，并长期负责维修维护技术支持。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768,000.00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捌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分项价格
1	数码高速喷墨打印机	理想闪彩印王	2	2,720,000.00
		GL9730		
		数码高速喷墨打印机		
		主机		
		多功能整理器		
		高速彩色扫描仪		
2	无线胶订机	大容量进纸器	1	420,000.00
		大容量收纸器		
		交错装订器		
		文件管理系统软件		
		YINWO(印沃) BQ-270VC智能全自动无线胶订机		

3	排版软件	方正排版软件 3.0 (永久授权)	3	27,000.00
4	配订折切联动系统	YINWO(印沃) MarkIV 生产型配订折切联动系统	1	2,560,000.00
5	阅纸机	YINWO(印沃) PJ-110 阅纸机	5	41,000.00
总价				5,768,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1.1 乙方按照项目合同将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 完成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安装, 进行设备安全技术检测及各项功能测试后, 乙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 经甲方组织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0%, 共计 ¥ 3,460,800.00 元 (大写: 叁佰肆拾陆万零捌佰元人民币);

1.4.1.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调试, 进行设备全功率试运行 3 个月后, 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 经甲方组织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共计 ¥ 2,307,200.00 元 (大写: 贰佰叁拾万柒仟贰佰元人民币)。

1.4.2 付款期限:

1.4.2.1 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初步验收付款申请, 乙方按照 1.4.3 要求开具发票, 甲方应及时发起支付流程;

1.4.2.2 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最终验收付款申请, 乙方按照 1.4.3 要求开具发票, 甲方及时发起支付流程。

1.4.3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电子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运送至交付地点;

1.5.2 交付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康昂东路 1 号;

1.5.3 交付方式：乙方保证于交付期限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产生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差旅费均由乙方承担。

1.6 验收方法及步骤：

1.6.1 验收步骤

1.6.1.1 到货验收：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到货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

1.6.1.2 初步验收：货物通过甲方组织的安全技术检测后，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乙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及时组织初步验收。

1.6.1.3 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修复后试运行期相应顺延，质保期也相应顺延。试运行期结束后，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及时组织最终验收。

1.6.2 验收标准：以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关行业标准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

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1.6.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如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1.6.4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已使用的设备不予退还乙方，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款同型设备。

1.6.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1.7 培训：

1.7.1 培训目标：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接受培训的人员了解合同内设备的结构、性能，并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和维修的方法。保证培训结束后用户的受训人员达到以下要求：

设备操作人员：了解系统及各设备的特点和功能、掌握日常和紧急情况下的操作。

设备维护人员：熟悉设备的特点和功能、掌握日常和紧急情况下的操作、能正确操作和按照乙方提供的维护资料对合同中的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完全理解设备的各个方面的性能。

1.7.2 培训方式：乙方将采用课堂教学和现场实际演示、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

1.7.3 培训阶段的划分：培训从设备运送到现场开始到安装、

调试结束期间在安装现场为用户培训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人员。

1.7.3.1 安装前培训：在设备安装前，进行包括正常操作程序和如何处理紧急情况。主要对设备的拆装，故障的排除进行指导和演示，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重点解决设备安装、操作、调试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其中主要包括：1.设备的开启和移动；2.详细的描述安装的设备及其部件的功能；3.设备与其他系统的物理接口。

1.7.3.2 安装现场培训：第一次培训将在设备安装期间同时进行。本阶段培训目的在于介绍并演示设备全部功能的细化操作，技术人员加深对产品性能的理解，掌握安装调试方法，以及加强常见故障的现场处理能力。培训内容包括硬件安装的流程、方法及工艺，整机调试步骤与方法，常见故障的现场处理方法。

1.7.3.3 安装后培训：本阶段的培训对象为前二阶段已经培训的人员，培训的方式为理论授课和上机实习。本阶段的培训是为了增强上机操作的熟练程度，加强操作与维护中各类问题的判断和处理能力，使受训人员对设备性能的理解更加全面和深刻，从而能够按照操作、维护手册独立完成系统的日常操作、使用、管理、维护、维修和紧急情况处理等工作。

1.7.4 乙方承诺提供一次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的驻厂专业技术培训，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要选派人员参加。

1.7.5 培训起止时间：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培训的内容及时间表，在设备使用期间内每年至少提供1次免费上门培训服务，并对培训效果提出合理化建议。

1.7.6 使用的培训资料及设备等：培训（包括现场培训）所使

用的教学设施，包括投影仪、台式计算机、便携式笔记本电脑、培训材料和文件及相关软件由乙方与甲方共同提供；培训所使用的培训材料和文件资料，教学用的文件、软件、图纸由乙方提供。培训语言、书面材料、音像制品均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所有与培训相关的外文资料译成中文，并以中文版本为准。

1.7.7 收费标准：免费。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9.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政府采购中心壹份、乙方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附件：1.货物清单。

2.乙方保密承诺书。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40000K39846842A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康昂东
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成都合众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40317134J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5号
华西大厦B座901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联系人：王林

约定送达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
区康昂东路1号

邮政编码：850000

电话：0891-6337832

开户银行：农行拉萨市康昂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980001040012124

联系人：黄雪松

约定送达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
关区康昂东路1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444188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玉林支行

开户账号：5100143633705034695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
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

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

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

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

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

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赔偿金作为违约金。
2.4.2	货物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由乙方提供包装保护措施，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并根据该产品特征特点有量身定制的运输方式，有单独的运输保险约定，对于货物的防震、防水、防高温、防倾倒，应对气压差、温差、承重等都有具体措施，以确保设备的运输时效和运输安全。对于本合同项下其它产品，乙方应优先选用大品牌、专业性强、安全有保障的物流公司托运货物，特殊设备不允许倾斜要安装水平检测仪，并投保运输险，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风险。
2.6	乙方按照项目合同将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完成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安装，进行设备安全技术检测及各项功能测试后，乙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60%初验款；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调试，进行设备全功率试运行3个月后，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40%的尾款。
2.7.4	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各项保密规定，维修、调试、保养所产生电子、纸质材料及拆卸更换的设

	备零配件均不允许带出甲方场地。
2.9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乙方负责投保运输险，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风险。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事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事有变更必要的，受影响一方当事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到场验收，并就验收情况双方签署验收备忘录或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政府采购中心壹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设备功能及参数	
1	数码高速 喷墨打印机	理想闪彩印王 GL9730 数码高速喷墨 打印机	主机	2	全彩色线型数字喷墨系统；墨水类型：油性颜料墨水；青色/品红/黄色/黑色/文件红1000ml共5色；彩色、双面一次性成套印刷；连续打印速度：A4长边进纸单面：165张/分钟（165面/分钟）双面：82张/分钟（164面/分钟）打印、复印同速；纸张重量：标准进纸盘16g/m ² ~210g/m ² ，底部进纸盘52g/m ² ~104g/m ² 纸张尺寸：标准进纸盘（单面打印时）最大A3W尺寸（340mm×550mm）最小90mm×148mm底部进纸盘1/2/3最大A3尺寸（297mm×432mm）最小182mm×182mm；打印区域：最大可打印区域314mm×548mm页边余白，标准宽度为3mm的页边空白，最小宽度为1mm的页边空白；打印分辨率：标准模式300dpi（主扫描方向）×300dpi（副扫描方向）精细模式：300dpi（主扫描方向）×600dpi（副扫描方向）。
			多功能整理器	2	纸盘种类：顶部出纸盘逐页/逐份，成批出纸盘逐页/逐份（可交错收纸），小册子纸盘小册子/纸张对折；小册子制作、装订双面A3幅面中缝骑马钉20张（80个页码）；打孔：打孔的数量：2孔、4孔；纸张尺寸：2孔：A3、B4、A4长边进纸4孔：A3、A4长边进纸；纸张重量：52g/m ² 至210g/m ² ；最大装订页页数100张（200页）（A4短边进纸、A4长边进纸、B5长边进纸）65页（A3、B4短边进纸）；纸张尺寸最大相当于A3（297mm×432mm），最小相当于B5长边（203mm×182mm）；装订位置：前侧1处（斜钉）、后侧1处（斜钉/平行钉）、中央两处（平行钉）；输出速度：A4长边出纸每分钟165页。
			高速彩色扫描仪	2	带自动进稿器的平台式扫描仪；扫描速度：单色/彩色100ppm（A4长边进）；支持A3、A4、A5多种纸张规格的扫描最大：297mm*432mm，最小100mm*148mm；可同时进行双面扫描文档的正反面；原稿容量：最多200张80克重的纸张；支持多种格式输出：TIFF\PDF\PDF/A\JPEG等；扫描分辨率：600dpi、400dpi、300dpi、200dpi。
			大容量进纸器	2	支持储存不低于4000张A3或A4纸张容量。
			大容量收纸器	2	接纸盘容量：逐份：4000张（装载高度440mm）；交错堆叠：高度405mm。
			交错装订器	2	装订最多页数：25张85克重A3幅面纸张，50张85克重A4幅面纸张；出纸盘容量：1000张（堆叠高度108mm）
			文件管理系统软件	2	实现跨平台操作系统支持，支持 windows、中科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方正书版PS文件解析功能；实现页面拼版、偏移校准、自动编号、打号功能；自动插封面、定点位置盖章、打印审核与签章、自定义防伪水印；根据单位的组织架构，实现部门、个人分账统计及管理。自动生成用户、部门打印计数报表，用户输出日志记录查询。

2	无线胶订机	YINWO(印沃) BQ-270VC 智能全自动无线胶订机	1	采用高度自动化的设计结构,可实现全自动胶装功能;设置几乎都可以在机器10.4英寸彩色触摸屏内完成,方便快捷;配备电子尺装置,具备可变数据功能,可实现可变数据生产,装订书本的每本厚度都可以不同;采用吸气式进纸装置,可实现自动上封面功能;封面台堆纸高度70mm采用吸气式进纸装置;可实现封面自动压痕功能;铣刀部分采用三重铣背装置,可以提供优质的上胶效果;封面台采用超声波双张检测装置。装订厚度为1-50mm。最高生产速度可达500本/小时。
3	排版软件	方正排版软件 3.0 (永久授权)	3	适合政府公文排版,并永久授权。
4	配订折切联动系统	YINWO(印沃) MarkIV 生产型配订折切联动系统	1	为业内主流品牌,可以实现自动配页、折页、装订、三面裁切整套工艺流程,采用全自动设置,操作方便;配页机采用吸风式进纸结构,并且可单独调整风量大小和纸张的吸力。为2塔结构,可以实现20张(80页)A3+幅面纸张配页,单层最大堆纸高度为55mm;可以自定义纸张尺寸,最大可实现350mmx610mm纸张的装订;可以实现53-350g纸张的装订;堆积单元采用上下双层结构,并且配备吹风装置,实现纸张自动的闻齐;可实现折页、骑订功能,采用全自动调节,订距自动调整,调节范围53-176mm。支持A3、A4、B4、A5、B5、A6多种尺寸纸张装订,最大纸张长度可实现610mm;骑订厚度可实现5mm装订厚度,成品厚度达10mm;配有三面裁切装置,裁切范围2-25.4mm、裁切厚度可达10mm。配有自动配页进纸装置,切刀刀口配有吹风装置,可以保证裁切区域的干净清洁。配有容量的落地时堆纸装置,堆纸高度可达360mm。配备在线压痕折页装置,可以实现书册的在线压痕,实现高质量的成品效果;最大可达6000本/小时。配页机最大进纸速度7000套/小时,远高于压痕,装订,裁切速度;具有在线检测功能,可实现漏页、双张、卡纸检测功能;配页进纸可实现完整检测功能;具有在线自动排废装置;
5	闻纸机	YINWO(印沃) PJ-110 闻纸机	5	采用空气吹风辅助装置、吹风的同时振动闻齐纸张,实现纸张的整齐目的;放纸托盘采用横、纵两种方向振动闻纸,兼容性更强。可实现多种尺寸、多种类型的纸张;可实现纸张静电消除功能;可实现纸张粉尘消除功能;可实现处理纸张粘连功能。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下称甲方）单位相关保密规定，因成都合众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乙方）负责甲方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刷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GZF CG2024-19026）实施保障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秘密信息。为明确保密义务，乙方承诺：

一、除法律规定外，所有甲方以口头、书面、图像、音影、演示产品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信息皆视为应当保密的信息。

二、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不将甲方保密信息做发表、使用、转让、投标案例等其他用途。

三、在合作过程中承诺将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1. 成立或指定专门机构、专门工作人员，负责项目的保密管理工作；
2. 制定保密管理工作方案，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
3. 知悉的范围仅限本项目所需涉及的相关内容；
4. 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及甲方要害部门部位的管理制度，模范执行甲方内部控制、保密安全、人员管理、出入管理等制度；

5. 选派政治上可靠且相对固定人员参与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保工作，人员调整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事先进行安全保密审查和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书，将相关资料汇总报予甲方；

6. 乙方工作人员在职和离职，均受以上承诺书条款约束，如有违反，乙方将代乙方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环境下开展保障工作，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应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工作中更换的零配件、形成的工作记录、工作底稿及评估数据等材料均不带出甲方的场地，由甲方按保密要求进行保管或销毁。

8. 在甲方工作人员监督下开展现场维护保障等工作。

四、乙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约束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约承担一切后果。

五、本承诺书由乙方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六、本承诺书所承诺事项，长期有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3日



黄博松